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 2016 年 7 月 11 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香港，2016 年 7 月 1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應州先生、井田純一郎先生、吳崇儀先生、長野輝雄先生、魏宏名先生及筱原幸治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深田宏先生。

網址：<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

*僅供識別

(上市公司)康師傅-DR

即時重大訊息-第二上市公司(含TDR)

公司代號	910322
公告序號	1
事實發生日	民國105年7月11日
公司名稱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主旨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現金股利發放事宜公告
發生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應即申報之重大情事	<p>符合條款-第五條第26款</p> <p>事實發生日:105/07/11</p> <p>發生事由:</p> <p>(一)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以西元2015年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每原股配發美金 0.0229元，折合港幣0.1779元，依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港幣兌換新台幣匯率NT\$4.124換算，每原股現金股利約折合新台幣0.7336596元，茲每1單位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表彰該公司普通股0.5股，故每1單位臺灣存託憑證現金股利約折合新台幣0.3668298元。</p> <p>(二)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之現金股利須扣除香港CCASS及國外銀行股利撥轉費用、1%存託費用及匯款或支票郵寄費用。(註：依存託契約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存託機構或其代理人得依存託契約或相關法令，在進行分派前扣除相關之費用、稅款、手續費及其他支出；存託機構就本次發放現金股利，依存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以新台幣依分派金額之1%計收費用)。</p> <p>(三) 茲訂定民國105年7月21日為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現金股利之付款日，委由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2586-3117)代為發放(發放至新台幣元為止)，採匯款或掛號郵寄支票方式辦理。</p>
其他	